

证券代码：831074

证券简称：佳力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振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，使得公司股东、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公司拟将

前期回购的公司股份进行股权激励并制订股权激励方案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提名唐军、于能浦、陆江荣、朱志刚、胡小锋、王常银、楼瑜、邓小明、谢建良、孙海东、王锋伟、涂建平、雷强、孙存忠、朱志祥、唐爱国、刘旭东、张远军、徐佳欣、郭伟、谢运定、宋旭强、周军民、王立峰、李永刚、马光军、董军、孙军、叶兴伟、漏凤英、姚伟明、施月新、吴国华、罗观华、董国旗、赵立明、毛飞、施灵、方建才、夏神恩共 4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以上员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经确认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，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